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自願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上海浦江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上海浦江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並向目標公司注入建議投資金額以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目標公司從事物業清潔、環境衛生服務、大理石維護及綠化維護業務，且於本集團現時尚未踏足的地區擁有業務。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因此，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本集團可整合目標公司的資源，以加強其業務及市場地位，並擴大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建議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意向書由上海浦江、賣方及目標公司為促成原意向書而訂立，根據原意向書，賣方建議出售而上海浦江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權。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建議賣方出售而上海浦江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根據原意向書，上海浦江已向賣方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並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而有關金額由賣方以目標公司30%股權之股權質押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簽訂意向書後，賣方將進一步向上海浦江質押目標公司之21%股權。於登記以上海浦江為受益人之目標公司51%股權之質押後，個人擔保將予以終止。

此外，根據原意向書及意向書，獨家期間為自上海浦江支付保證金之日起計120日。於有關獨家期間，除非得到上海浦江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及目標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高級管理層、董事或代表不得將目標公司之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目標公司權益之條款進行磋商。

## 建議代價及調整

建議代價包括上海浦江應以現金支付的建議投資金額及建議轉讓價格。建議轉讓價格可予調整。倘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履約擔保未獲達成，建議轉讓價格將按正式協議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訂約方正就建議代價之條款及建議轉讓價格之調整進行磋商。

##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除非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否則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 (i) 上海浦江已就建議交易取得必要之內部批准及授權；
- (ii) 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已簽立個人擔保；
- (iii) 賣方已質押以上海浦江為受益人之目標公司51%股權並登記有關股權；
- (iv) 正式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先決條件。

## 退回保證金及墊付予目標公司的貸款

根據原意向書及意向書所規定，倘訂約方未能就上海浦江對目標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或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則上海浦江有權單方面終止原意向書及意向書，並要求賣方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不計利息向上海浦江退還支付予賣方之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及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尚未協定建議交易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協議」	指	上海浦江、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原意向書及意向書就上海浦江投資目標公司及上海浦江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上海浦江、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上海浦江投資目標公司及上海浦江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的意向書
「原意向書」	指	上海浦江、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上海浦江投資目標公司及上海浦江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而訂立的初步意向書

「履約擔保」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提供的溢利擔保
「建議收購事項」	指	上海浦江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建議代價」	指	建議投資金額及建議轉讓價格
「建議投資金額」	指	根據正式協議條款，將由上海浦江作為註冊資本注入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金額
「建議交易」	指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投資目標公司
「建議轉讓價格」	指	根據正式協議條款，上海浦江應向賣方支付的建議轉讓價格，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浦江」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共同於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及為獨立第三方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